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16-042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9: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9 日 (星期四)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金柱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新后)》。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2,196,7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2.550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2,122,6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2.4918%;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4,1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583%;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74,7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9933%。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92,18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 反对票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92,18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 反对票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92,18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 反对票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银宝山新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92,18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 反对票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银宝山新公司二〇一六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92,18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 反对票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银宝山新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92,18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 反对票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06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6%。

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461号审计报告,银宝山新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2,401,828,045.71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5,829,904.16元。依法提取盈余公积7,582,990.42元后,当年实现并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8,246,913.70元。公司截至2015年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金额为356,665,589.78元。

结合公司目前股本规模、经营业绩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和业绩增长潜力,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

(1) 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27,08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 (税前), 拟实际派发人民币12,708,000元 (税前), 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43,957,589.78元累计至下一年度。

(2)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数量(股)	转增数量(股)	合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127080000	100%	0	254160000	254160000	381240000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780000	25.01%	0	63560000	63560000	95340000	25.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5300000	74.99%	0	190600000	190600000	285900000	74.99%

按新股本 38124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0.2667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银宝山新公司二〇一六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92,18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 反对票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06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6%。

议案内容如下:

各子公司借款及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总额度	担保金额	经营借款	担保措施
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19500	12300	9000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1800	1880	1860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惠州市银宝山新实业有限公司	9000	9200	4900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深圳市银宝山新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6000	5200	4500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500	6700	1400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9500	10700	1558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深圳市白狐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200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深圳市银宝山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57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长沙市银宝山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500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昆山银宝山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500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5年新筹备的公司			2000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计	52300	45980	27075	

注: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银宝山新压铸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深圳市白狐工业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银宝山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市银宝山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等七家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

(1)融资额度:2016年预计52300万元,此额度包含于2016年公司整体融资授信30亿元的额度中;

(2)担保金额:2016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5980万元,在实际操作中以银行实际要求提供的担保金额为准,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各控股子公司实际需求调配;

(3)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2016年预计为其提供资金支持27075万元,用途包括贷款过桥、经营周转、建设资金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金用途。原则为控股企业先向银行提取贷款,如银行无法满足再由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全年支持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8、审议通过了《关于银宝山新集团二〇一六年度金融机构借款规模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92,18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1,4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9、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92,18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1,4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二〇一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92,18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1,4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06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6%。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2015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全文已于2016年4月25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高向阳、云芸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6-043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天威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1年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22083,债券简称:11天威债,发行规模:16亿元)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 回售条款: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代码:100941　回售简称:天债回售。

●回售申报期:2016年5月27日、2016年5月30日、2016年5月31日;回售申报期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7月11日 。

●风险提示:本次回售等同于"11天威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7月1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1天威债", 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1天威债"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0日期间利息。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1年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天威债。

3、债券代码:122083。

4、债券期限:7 年(附第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16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75%。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8、回售条款: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2011年7月11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11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11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条款: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出具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6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本期公司债券2015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发布。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2、风险提示:本次回售等同于"11天威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7月1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1天威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1天威债"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3、回售代码:100941　回售简称:天债回售。

4、回售申报期:2016年5月27日、2016年5月30日、2016年5月31日;回售申报期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5、回售价格:100元/张。

6、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11天威债"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7、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8、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7月11日。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7月1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0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75%。每手面值1,000元的"11天威债"派发利息为57.5元(含税)。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11天威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1天威债"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1天威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6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31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1天威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1天威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3、对"11天威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7月11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登上海分公司相关流程确定)

时间	工作内容
2016年5月23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6年5月24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6年5月25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6年5月26日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2016年5月27日、5月30日、5月31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6年6月2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6年7月11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1天威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7月1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1天威债"。请"11天威债"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1天威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八、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九、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2222号

联系人:张继承、张彩勃

联系电话:0312-3252455

传真:0312-33090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主办人:徐子桐、王洪伟、董歆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5227

邮政编码:10001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人:王师野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68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6-04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书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5月19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江西省安义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0亿元在江西安义工业园区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二、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标题以可研报告为准。该项目主要从事建筑、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承接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3)项目投资总额:总投资10亿元人民币(以300万元/亩投资强度计算),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7亿元人民币。

2、项目用地

(4)位置和面积:项目位于江西安义工业园区,总用地面积约300亩左右(以从红线内实际测量的为准),具体位置见项目用地坐标图。

(5)土地用途、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该项目为工业出让用地,出让期限50年。

(6)取得方式:乙方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受让上述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7)土地交付:八通一平净地交付(八通一平:通市政道路、通雨水、通污水、通自来水、通天然气、通电力、通电信及有线电视管线,土地自然地貌平整。)所有道路管线由甲方接到红线上,不存在代征地费用。如需要架设专用变压器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付款方式:乙方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款支付要求支付出让金。

3、项目建设

(9)建设周期:自办妥土地证、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三证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

(10)投资强度:总投资不低于每亩300万元。

(11)规划指标:乙方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并承诺本项目的各项建设指标均符合下列指标:

建筑容积率:不低于0.6(高于8米按2层计算);

建筑密度:不低于40%;

绿地率:不高于15%;

行政及生活服务设施(包括食堂、职工倒班宿舍等)用地所占比重不超过7%,企业所有建设方案经有关规划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乙方的投资建设须按合同约定进行,符合园区规划、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12)税收贡献:乙方承诺,项目自前款所列三证办妥后,经历3年建设期后,第四年为全面试生产年,自全面试生产年后第二个年度起,预计每年可实现税收总额(包括优惠政策奖返数额在内)1亿元人民币左右。自全面试生产年后第六个年度起,税收预计 1.5亿元。

4、项目公司

(13)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90日内在安义县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承担本协议乙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注册公司的所有事宜,并免除注册公司的办理费用。

5、甲方权利义务

(14)甲方及其相关部门负责对乙方实施本协议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

(15)协助乙方办理道路、供水、雨水、污水、电力、燃气、电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利用手续。

(16)甲方为乙方的建设和经营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17)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实施全程全方位服务,由县政府领导进行项目联系,并另派专人在项目注册、征地、规划、报建等环节进行服务。乙方准备齐全项目资料,由甲方实行全程代理服务。

(18)其他约定:

①甲方出资负责和承担对出让土地实行"八通一平",所有管线到红线。(八通一平:通市政道路、通雨水、通污水、通自来水、通天然气、通电力、通电信及有线电视管线,土地自然地貌平整。)

②甲方积极协助、配合乙方为项目取得开工建设、生产运营所需的各项合法批文权证。

6、乙方权利义务

(19)依法享受本协议项下国家、江西省以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依法享受本协议项下国家、省、南昌市以及甲方有关的优惠政策。

(20)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强度和规划指标,如期完成本项目的建设、验收和营业,争取建成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并获审批。

(21)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成后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人防、能耗、地震、气象、交通等有关要求,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2)乙方承诺就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

7、违约责任

(23)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280日内协助乙方办妥本项目用地300亩左右(以实际面积为准)全部地块的土地证、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实现土地八通一平交地。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时交付土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需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4)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道路等基础设施未建成导致乙方开工迟延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需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5)乙方擅自改变项目性质或土地用途的,甲方及有关部门有权解除本协议。

(26)在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工期届满后若项目宗地面积有25%以上连片闲置(不含绿化用地),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履约。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让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8、权利的放弃及转让

(27)本协议签订后,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

9、协议生效条件及其他

(28)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9)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安义县地处江西省省会南昌市西北部,系南昌市郊区县之一,临京九铁路、105国道、昌九高速公路,距昌北国际机场及九江港较近,区位交通便捷,投资环境优良。公司此次在南昌市安义县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旨在充分利用其水、陆、空立体交通区位优势,更好地整合当地营销资源,以期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华东及华中地区的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拟建设的项目基地亦承担着研发平台的功能,此举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在当地开展技术开发,吸引当地的技术人才,以期强化技术研发队伍建设,提高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此外,公司在南昌市安义县设立公司并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将有助于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能够不断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和全国性的供货要求。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该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3、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按照协议书约定,本协议签署后,公司依法享受协议项下国家、江西省以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依法享受协议项下国家、江西省、南昌市以及甲方有关的优惠政策。此举将有助于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金额尚难以预计;此外,协议约定公司争取建成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并获得有权部门审批,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尚须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5、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6、本协议书中关于乙方税收贡献的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6-02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01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0916%;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73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9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09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0 年9 月 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4,500 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6,000 万股。

2011年3月2日,公司以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3元(含税)转增10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至12,000万股。

2012年5月11日,公司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0.5元(含税)转增8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至21,600万股。

2013年7月4日,公司以总股本21,6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0.2元(含税)转增10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21,600万股增至43,200万股。

2015年1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73,356,000股,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43,200万股增至505,356,000股。

2015年10月27日,公司以总股本505,356,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5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505,356,000股增至126,339万股。

截至到本公告日之前,公司总股本为126,339万股,其中限售股份数为145,513,3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177%;本次解除限售140,1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916%;尚有未解除限售股份5,383,3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61%。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的说明、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原招远金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投资"),在双塔食品2010年9月21日上市之前金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380,000股,经过四次转增股本后,金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增至186,840,000股。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股东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原招远金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根据承诺,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可于2011年9月21日全部上市流通。2011年9月16日, 公司披露了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11-04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招远金都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0,760,000股(转增后186,840,000股)	5,190,000股(转增后46,710,000股)	

按照承诺, 金都投资可于2011年9月21日将所持所有限售股份20,760,000股 (转增后186,840,000股)申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最迟可于2014年9月21日后全部转让完毕。因当时没有解除全部限售股份的意愿,金都投资只申请了所持限售股份总数的25%解除限售,即5,190,000股(转增后46,710,000股)。

现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金都投资剩余全部限售股份140,130,000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不违反当时金都投资所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上市资金的情形,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40,13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091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为非国有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0,130,000	140,130,000	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58,5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说明: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所持58,5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待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所冻结的股份保持冻结状态不变,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5、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上述股东减持情况,督促提醒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作出的各项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6、其他有关情况的说明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5,513,324	11.52%	-140,130,000	5,383,324	0.43%
机构类限售股	140,130,000	11.09%	-140,130,000	0	0
高管锁定股	5,383,324	0.43%	0	5,383,324	0.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17,876,676	88.48%	140,130,000	1,258,006,676	99.57%
三、合计	1,263,390,000	100%	0	1,263,390,000	100%

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金都投资所持双塔食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已于2011年9月21日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都投资持有股份可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金都投资曾作出承诺: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双塔食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根据承诺,自2011年9月21日限售期满后,金都投资所持限售股份最快可于四年内分四次转让完毕。2011年9月21日限售期满后, 金都投资只解除了持有限售股份总数的25%股份上市流通,剩余持有限售股份总数的75%股份未解除限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剩余持有限售股份总数的75%股份已经满足并超过承诺的限售时限。公司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金都投资剩余全部限售股份140,130,000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股东金都投资所作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颐和保本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赎回转认购"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自2016年5月23日起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赎回转认购"交易方式进行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万家日日薪A",基金代码:519511)赎回转认购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家颐和保本",基金代码:519198)的投资人开展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进行"赎回转认购"交易的投资人。

二、适用基金范围:

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赎回转认购"交易方式进行 "万家日日薪A" (基金代码:519511)赎回转认购"万家颐和保本"(基金代码:519198)的投资人开展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16年5月23日起至万家颐和保本基金募集期结束,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赎回转认购"功能认购处于募集期的"万家颐和保本"(基金代码:519198),可享受该基金认购费0折优惠,即免收该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所指的"赎回转认购"业务,系指投资人用赎回万家日日薪A的资金直接认购"万家颐和保本"的一种交易方式。对于非通过"赎回转认购"业务提交的认购交易申请,仍按照本公司公告标准费率收取认购费。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客服热线:400-888-0800(免长途通话费用)、95538转6

五、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人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

六、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3日

关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银河证券申购优惠费率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一致,自2016年5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银河证券申购优惠费率活动。

一、具体基金产品如下:

1.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强债,基金代码:161911)

投资者可在银河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银河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参加银河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的基金范围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时间:2016年5月23日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银河证券的公告为准。

3、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银河证券代理销售的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重要提示

万家强债为三年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从2016年5月9日至6月3日。如开放期结束时基金资产不足2亿元或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200 人,本基金将提前清算。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银河证券。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以银河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95538转6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恒天明泽为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6年5月23日起,本公司增加恒天明泽为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颐和,基金代码:519198)的代理销售机构。万家颐和基金自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6月1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自2016年5月23日起在恒天明泽办理万家颐和基金开户及认购业务, 待万家颐和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恒天明泽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